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33 中国北京市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16层 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WPI16CN0470	发文日 (年/月/日) 2017年 5月 31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6/096670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6年 8月 25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F 17/30 (2006. 01) i	
申请人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7年 5月 15日	受权官员 陈昇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62413340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2-25	是
	权利要求	1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5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2.1 引用的对比文件

[2] D1: CN103853743A, 11.6月2014 (11.06.2014)

[3] D2: CN101488026A, 22.7月2009 (22.07.2009)

[4] 2.2 新颖性和创造性

[5] D1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一种分布式系统及其日志查询方法，包括（参见说明书第[0046]-[0059]段，图1-2）：系统中的交互单元将关键字和时间信息携带在查询请求中发送给控制单元；当控制单元从交互单元收到查询请求后，从查询请求中获取关键字和时间信息，将关键字和时间信息作为参数值输入到预设的日志查询脚本模板，生成日志查询脚本并发送到机器集群（相当于数据存储系统）；机器集群中包括一个以上机器（相当于数据库服务器）；机器的日志查询单元依据日志查询脚本在存储单元中查询日志，将找到的日志返回给控制单元。

[6] 可见，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已被D1公开，权利要求1不具备PCT 33(2)的新颖性。

[7] 权利要求2-5的附加技术特征未被D1公开，因此，权利要求2-5具备PCT 33(2)的新颖性。但上述附加技术特征均为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2-5不具备PCT 33(3)的创造性。

[8] 权利要求6与D1相比，区别在于：（1）应用服务器；（2）由第一获取模块、生成模块、接收模块执行相应功能。

[9] 权利要求11与D1相比，区别仅在于上述区别（1）。

[10] 权利要求17与D1相比，区别在于：上述区别（1）以及（3）由获取模块、执行模块、反馈模块执行相应功能。

[11] 权利要求23与D1相比，区别仅在于上述区别（1）。

[12] 权利要求24与D1相比，区别在于：上述区别（1）以及（4）通过中间件来实现对数据库服务器的查询操作，和（5）由第一获取模块、确定模块、发送模块、第二获取模块执行相应功能。

[13] 基于上述区别，权利要求6-24具备PCT 33(2)的新颖性。

[14] 对于区别（1），将D1中的控制单元应用于应用服务器是本领域的惯用手段。

[15] 对于区别（2）、（3）和（5），根据要实现的功能设置相应的功能模块是本领域的惯用手段。

[16] 对于区别（4），D2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2-3页，图1）：服务端数据采集中间件包括业务采集查询模块，可根据配置条件查询数据库中的数据。可见，D2给出了采用中间件来执行数据库查询功能的技术启示。

[17] 因此，权利要求6、11、17、23、24不具备PCT 33(3)的创造性。

[18] 权利要求7-10、12-16、18-22的附加技术特征均为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7-10、12-16、18-22不具备PCT 33(3)的创造性。

[19] 权利要求25请求保护一种数据查询系统。结合对权利要求6-10、17-22、24的评述可知，权利要求25具备PCT 33(2)的新颖性，但不具备PCT 33(3)的创造性。

[20] 2.3 工业实用性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21] 权利要求1-25可以在通信工业中制造或使用，因此符合PCT 33(4)。